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30/2022 號文件

檔 號：CB2/HS/2/22

內務委員會文件

研究政府架構重組方案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研究政府架構重組方案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第五屆政府的架構設有 3 名司長(即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及 13 名各自領導一個政策局的局長，司長及局長屬政治委任官員。為提升施政效率，行政長官在 2021 年 10 月 6 日發表的《2021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措施，當中包括有關重組政府架構的初步構想，以更好地回應社會期望和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¹行政長官於 2022 年 1 月 12 日向立法會提交詳細的重組方案²，供議員在不同場合合作進一步討論，冀使現屆政府能整合社會(包括立法會)的意見，在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後供行政長官當選人考慮。

¹ 有關重組政府架構的初步構想包括(a) 設立文化體育及旅遊局；(b) 分拆運輸及房屋局；(c) 研究分拆後的房屋局和發展局有否理順空間；(d) 擴大創新及科技局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及(e) 重組民政事務局為青年及地區事務局。

² 現屆政府的重組方案載於立法會的網頁，網址為：
<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hinese/counmtg/papers/cm20220112-ppr20220112-c.pdf>。

3. 行政長官當選人在其競選政綱中承諾會考慮現屆政府所制訂的政府架構重組方案，以提升施政效能，並會以強化戰略謀劃、政策研究和整體統籌能力為目標探討架構重組；亦會完善政治委任官員的角色與職能，改善政府內部的協作，務求提升管治能力。在 2022 年 5 月 8 日行政長官選舉後，行政長官於翌日與行政長官當選人會面，討論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架構重組方案。

經敲定的政府架構重組方案

4. 行政長官當選人經考慮現屆政府的重組方案後提出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實行的擬議新政府架構(“重組方案”)如下：

- (a) 開設 3 個職級為副司長的政治委任官員新職位，即政務司副司長、財政司副司長及律政司副司長，以分擔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的繁重工作；
- (b) 加強現時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辦公室，每個辦公室各增添一名首長級人員，並開設一個政治助理職位以輔助律政司司長；
- (c) 成立新的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從民政事務局接掌文化、藝術和體育事務範疇，以及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接掌電影、創意產業和旅遊事務範疇；
- (d) 分拆運輸及房屋局為兩個政策局，即運輸及物流局和房屋局；
- (e) 創新及科技局改名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f) 重組民政事務局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g) 擴大環境局並改名為環境及生態局，接掌目前屬食物及衛生局負責的環境衛生、食物安全、漁農及禽畜公共衛生等政策；
- (h) 改組食物及衛生局為醫務衛生局；及

- (i) 落實多項政策局與辦公室之間的政策轉移，以理順和整合政策職能。

上述(c)至(i)項是現屆政府所擬訂的建議，已獲得行政長官當選人全盤接納，這些建議的理據載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於 2022 年 5 月 17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PICO CR 6/5/4 C)第 8 至 26 段。上述(a)及(b)項是行政長官當選人另外提出的建議，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7 至 29 段。

法例修訂

5. 為了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實行政府架構的變動，現屆政府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訂定將決議所訂明某名公職人員現時憑藉條例得以行使的法定職能(包括權力和職責)移轉給在重組後將會接管有關政策職務的另一名公職人員。

6. 除了該擬議決議案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根據第 1 章第 55 條發出公告，落實創新及科技局改名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後相關職稱或名稱的改動，³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根據第 1 章第 62(3)條頒布命令，修訂第 1 章附表 6 指定的公職人員名單，以反映獲行政長官賦權簽署示明行使或執行其法定權力或職責的公職人員名單的變動。⁴該公告及命令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7. 該擬議決議案、公告及命令的擬稿分別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 K、L 及 M。據政府當局所述，全部 3 項法律文書將於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

³ 根據第 1 章第 55 條發出公告的權力歸於政務司司長。在沒有政務司司長的署任安排下，根據第 1 章第 45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發出公告。該條文訂明，如無人擔任政務司司長一職，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附屬法例。

⁴ 為反映新的政府架構，該命令須待該擬議決議案通過及該公告公布後，才於憲報刊登。

小組委員會

8. 在 2022 年 5 月 1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重組方案及相關事宜，包括政府當局將會向立法會提交的相關擬議決議案。葉劉淑儀議員及盧偉國議員分別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舉行了兩次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委員原則上支持重組方案，但他們在研究的過程中就多項事宜表達關注。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載述於下文各段。

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的工作範圍

10. 委員察悉，根據重組方案，政務司司長會監督 9 個政策局(即公務員事務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教育局、環境及生態局、醫務衛生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勞工及福利局和保安局)、行政署及法律援助署；財政司司長則會監督 6 個政策局(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房屋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和運輸及物流局)，以達至更平均的職責分配。鑒於房屋事務將會是第六屆政府的一項首要工作，有委員關注到，將發展局及擬議的房屋局撥歸財政司司長管轄，會令財政司司長較少專注於財經及金融發展。

11.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解釋，把擬議房屋局和發展局的職能分配至財政司司長轄下，將有助達至第六屆政府提供更多房屋和更好生活的核心目標。房屋局將會全權負責房屋政策，而土地供應及土地用途規劃則屬發展局的事務範疇。財政司司長會繼續致力督導財經、金融、經濟、貿易和發展，以及創新科技事宜的政策制訂和推行。

建議增設 3 名副司長以加強頂層督導

12. 委員要求當局闡釋建議開設政務司副司長、財政司副司長及律政司副司長職位的理據。部分委員特別關注到，律政司司長只管轄設有 6 個法律科別(即民事法律科、憲制及政策事務科、國際法律科、法律草擬科、刑事檢控科和維護國家安

全檢控科)的律政司，是否有需要開設律政司副司長一職，以分擔律政司司長的工作。

13.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表示，有見於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的工作範圍廣泛，工作繁重，行政長官當選人建議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設立 3 個副司長職位，以分擔 3 位司長的工作。擬議的政務司副司長及財政司副司長會分別協助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督導兩位司長轄下的政策局，並協調橫跨多個政策局或部門的政策制訂和推行工作。在有需要時，他們亦可按行政長官及/或兩位司長的指示，被指派負責籌劃、協調或處理指定的政策範疇或項目，以加強香港特區政府的施政和回應市民的期望。擬議的律政司副司長會協助律政司司長履行職務，督導及協調律政司 6 名法律專員的工作。此外，律政司副司長會協助律政司司長或按律政司司長的指示，負責推廣《憲法》及《基本法》；加強與內地及海外的法律交流和聯繫，以及推動國際法律合作的安排；進行對外宣傳香港的法治、司法獨立和法律制度的工作；以及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14. 委員普遍希望行政長官當選人能明確界定和盡早公布 3 位擬議的副司長所履行的具體職務或所領導的項目，包括他們會否擔任某些諮詢委員會的主席。有委員建議可參考在 2012 年提出的政府架構重組方案，由政務司副司長負責協調制訂和推行有關人力資源的政策，並由財政司副司長負責協調制訂和推行有關經濟發展和行業及產業發展的政策。

15.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向委員保證會清晰劃分司長與擬議的副司長的工作。行政長官當選人非常重視團隊文化，在組成其管治團隊後會與管治團隊合作，並會在適當時候公布有關安排。其中一項考慮是由財政司副司長主管擬議將由下屆政府設立的公營房屋項目行動工作組及土地房屋供應統籌組。

16. 就有關在重組方案下副司長與局長的從屬關係的問題，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表示，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會繼續共同領導政府總部和督導局長的工作。當局建議副司長的職級將介乎司長與局長之間的層級，而政務司副司長、財政司副司長及律政司副司長會分別向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負責。

加強管治能力及問責性

17. 部分委員認為，增設一層政治委任職位(即 3 名副司長)及其私人辦公室的建議和加強 3 位司長現有私人辦公室的建議，涉及每年約 6,200 萬元的額外薪酬開支，倘若上述建議意味着政府當局在制訂和推行跨政策局的政策方面的協調工作做得更好，管治能力亦有所提升，則值得推行這些建議。依他們之見，有需要透過訂定關鍵績效指標，以加強監察政治委任官員工作的成效和提高其問責性。

18.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表示，一如行政長官當選人在其競選政綱中承諾，行政長官當選人會採用以結果為目標的行事方式，並會在新政府上任的首 100 天內就指定工作訂立清晰的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就委員詢問如何確保頂層官員與公務員合作良好，建立以解決方案為主導的政府，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表示，行政長官當選人會致力確保高級政府官員實踐積極的領導方式，及早介入解決問題的過程，並指導團隊迅速解決問題，以達至有效管治。

19. 有意見認為，下屆政府的政治委任官員應加強政治工作(例如為政府政策辯護和遊說持份者)，為政府的措施爭取必需的支持。有委員亦關注到，局長與副局長現時的工作劃分有欠清晰。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向委員保證，下屆政府會致力加強政治工作。

20. 中央政策組自成立以來經過多年發展，第四屆政府轄下的中央政策組主要負責的工作包括進行政策研究和分析重大的政策事宜，以期為政府最高層人員提供獨立和不同的意見。現屆政府將中央政策組改組為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負責政策研究與創新及高層協調等工作。委員詢問，行政長官當選人有否計劃提升下屆政府在政策研究方面的能力(尤其是在中長期規劃的範疇)，以及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的未來路向為何。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表示，行政長官當選人非常重視政策研究。行政長官當選人會在適當時候決定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的未來路向。

成立新的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的建議

21. 委員支持成立擬議的文化體育及旅遊局。部分委員認為，政府應推動文化和體育邁向產業化，為年輕人創造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另有意見指出，擬議的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應向財政司司長負責，藉以為文化和體育產業的市場發展增添動力。

22. 據政府當局所述，擬議的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會致力推動文化和體育邁向專業化和產業化，務求實現經濟多元化及長遠為年輕人提供多種出路。然而，由於財政司司長會監督擬議的房屋局和運輸及物流局的工作，以及發展局的工作，藉以加強協調屬政府重中之重的房屋發展事宜，政府當局遂建議擬議的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應向政務司司長報告，以確保政務司司長與財政司司長之間的職責分工更加平均。

23. 部分委員指出，文物是香港寶貴的旅遊資源，並認為發展局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應撥歸擬議的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以加強文物保育和利便推動歷史及文物旅遊。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文物保育涉及土地用途和規劃方面的考慮，與發展有關，因此較適宜將古物古蹟辦事處保留在發展局的管轄範圍。儘管如此，發展局和擬議的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日後可探討更多的合作機會，以善用文物資源，從而推動文物旅遊的發展。

分拆運輸及房屋局的建議

24. 委員普遍支持將運輸及房屋局分拆為房屋局和運輸及物流局的建議。部分委員認為，擬議的房屋局應更着重處理私人住宅市場的房屋供應。有委員詢問，在擬議的房屋局成立後，負責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工作的政策局會否有變。

25.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擬議的房屋局會聚焦於增建公營房屋，但亦會監察私人住宅市場。擬議的房屋局將會是房協的政策中心，而發展局則會繼續向市建局作出政策監督。儘管如此，擬議的房屋局會與公營及私營機構保持密切聯繫，確保該等機構與政府行動一致，以借助私人市場的力量增加建屋量。

26. 部分委員認為，現時是政府檢討由擬議的房屋局常任秘書長兼任房屋署署長一職的安排的合適時機。另有建議認為

應在擬議的房屋局之下設立一個專責部門或一個智囊團，負責制訂政策以提升香港市民的居住質素。政府當局表示，重組方案聚焦於政策局之間的政策職能分工及相應的部門職能在政策局之間的調動，因此在這項重組工作中，改組及分拆部門維持在最低限度。儘管如此，下屆政府在有需要時可進一步檢討部門的組織架構。

27. 部分委員認為應在擬議的運輸及物流局之下設立一個指定的物流部門，以支持物流業的發展。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的運輸及物流局會繼續由這個新政策局所管轄的各個專業部門提供支援，以推動物流業的發展。擬議的運輸及物流局的局長和副局長亦會全力處理運輸及物流事務範疇，並加強對該範疇的高層督導。此外，擬議的運輸及物流局連同其他直接關乎土地及房屋發展的政策局，將會撥歸財政司司長管轄。這將有助利便物色更多土地資源，以支持物流業的發展。

創新及科技局改名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的建議

28. 委員察悉，創新及科技局改名的建議，將突顯再工業化為該政策局的一項常設政策職能和工作重點。有鑒於此，部分委員認為，現時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管轄範圍的工業貿易署應撥歸創新科技及工業局，以配合再工業化的發展。另有委員建議，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應接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監督知識產權署的角色，因為知識產權屬創科其中一個組成部分。

29. 據政府當局所述，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聚焦於透過創科推動再工業化，並吸引更多高增值及高技術含量的製造工序和生產線落戶香港，同時協助傳統工業轉為採用高增值製造工序。為此，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其中一項首要工作是推動北部都會區內佔地240公頃的新田科技城的發展，以及制訂和推行批地及其他便利政策，吸引智慧生產線重新遷移至香港，務求培育一個完整的創科生態系統。另一方面，工業貿易署致力在融資、品牌推廣和升級轉型等各方面，向企業(特別是傳統工業和中小型企業)提供支援，以提升其競爭力。此外，由於現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管轄的旅遊和創意產業事務範疇及香港天文台，將會分別撥歸擬議的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和擬議的環境及生態局，政府當局認為較適宜將工業貿易署和知識產權署保留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管轄範圍，令分工更加平均。

重組民政事務局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的建議

30. 委員支持重組民政事務局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的建議，以肯定青年發展的重要性。由於青年事務橫跨多個政策局的政策範疇，部分委員關注到，這些政策局在政府總部的架構中屬同一層級，擬議的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是否有能力監督這些政策局落實青年工作。部分委員希望重組後的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能在青年事務與地方行政之間，建立協同效應。關於民政事務總署將負責為落實青年發展工作提供支援，部分委員對民政事務總署能否騰出額外資源處理青年政策工作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應改為設立一個專責部門。

31. 據政府當局所述，擬議的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會以一個更全面的方式，審視和制訂整體青年政策及青年發展藍圖。為加強機構的架構，將會設立一個名為青年事務科的專責分科，負責監督推動青年發展的整體政策、策略及藍圖的制訂和執行。為提高青年發展工作的政策制訂、協調和執行能力，擬議的青年事務科會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秘書長的領導下，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

32. 部分委員詢問，與酒店及賓館發牌相關的事宜會繼續屬擬議的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的政策範疇，抑或會撥歸擬議的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政府當局表示，在重組後，民政事務總署會向擬議的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負責，並會繼續處理酒店及賓館牌照的簽發事宜。除簽發酒店及賓館牌照外，民政事務總署多年來一直處理各類牌照的簽發事宜。因此，政府當局認為，讓民政事務總署繼續處理簽發酒店及賓館牌照的工作，將可共用相關資源及專業技術知識，以達至協同效應。

33. 部分委員對政府在駁斥虛假資訊及解釋政府政策方面的表現感到不滿。該等委員認為，現時屬民政事務局管轄範圍的政府新聞處應直接向政務司司長匯報，以加強其媒體和公共關係工作。政府當局表示，重組後的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會繼續負責政府新聞處的內務管理工作。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同意，在向公眾發布資訊和解釋政策方面，政府有提升效率的空間，這點在行政長官2021年施政報告中亦有述明。

改組食物及衛生局為醫務衛生局的建議

34. 部分委員就人口老化表示關注，人口老化對公營醫療系統構成巨大挑戰。他們詢問擬議的醫務衛生局會採取甚麼行動，以持續應對該等挑戰。亦有委員建議加強擬議醫務衛生局的組織架構，以促進中醫中藥的發展。

35. 政府當局表示，在改組後，擬議的醫務衛生局將專注於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政策。新的政策局將繼續以抗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為其首要工作。此外，該局將優先加強基層醫療服務，並檢視第五波疫情所揭示的公私營醫療系統問題，尤其是提升相關部門應對衛生危機的應變和統籌能力。擬議的醫務衛生局亦會撥出更多資源，加強推廣中醫中藥服務和中西醫協作。

理順其他政策工作的建議

36. 部分委員建議應把廣播及電訊事務範疇(包括香港電台(“港台”)和通訊事務管理局)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撥歸擬議的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或改名後的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據政府當局所述，港台的定位是香港的公營廣播機構，並正協助推展各局和部門的推廣工作，包括有關抗疫、《憲法》和《基本法》，以及其他公眾教育項目如種族平等與和諧的推廣工作。考慮到廣播和電訊設施是商業和經濟發展的主要基礎設施之一，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繼續負責廣播和電訊事務範疇會更為適當。

37. 部分委員認為，香港天文台的工作與擬議的運輸及物流局或改名後的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的政策職能有較密切的關係，因此應把香港天文台撥歸該兩個政策局其中之一，而非擬議的環境及生態局。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擬議的環境及生態局將負責氣候變化事宜，而香港天文台的工作對氣候變化極為重要，因此將香港天文台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撥歸擬議的環境及生態局會較合乎邏輯。

38. 部分委員詢問移轉兒童權利、少數族裔事務和婦女事務政策工作的建議有何理據。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勞工及福利局一直監督兒童政策，因此當局建議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的兒童權利工作撥歸勞工及福利局。將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的秘書處工作由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轄下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撥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是基於政制及內地事務

局負責推進消除歧視和促進平等機會的工作。另外，由於擬議的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將負責家庭相關事宜，因此當局建議將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的婦女政策範疇撥歸重組後的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39.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委員就理順各個政策局的職能而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修訂該擬議決議案擬稿。政府當局表示，該擬議決議案是根據現屆政府制訂的重組方案而草擬，該方案已嘗試平衡不同考慮因素。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亦已於2022年2月考慮重組方案，並普遍表示支持。當局相信擬議的政策局架構將配合新一屆政府的重點政策工作及提高施政效率，日後可在適當時候考慮予以進一步修改。

40. 委員察悉，《2022年旅遊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22年第58號法律公告)於2022年5月6日在憲報刊登。根據2022年第58號法律公告，《旅遊業條例》(第634章)尚未實施的條文將分別於2022年7月4日及9月1日分批實施，而憑藉將於2022年9月1日實施第634章的相關條文，《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會在同一天廢除。委員詢問該擬議決議案擬稿有否訂明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上述兩項條例得以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予擬議的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41. 據政府當局所述，該擬議決議案擬稿附表2的目的是落實重組後由擬議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接掌旅遊事務範疇的建議。根據該擬議決議案擬稿附表2第1部，須修訂的法例包括第218章及第634章。該擬議決議案擬稿附表2第2部第1(1)(a)及(g)條和第1(2)條載述具體修訂，以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第218章及第634章下的法定職能移轉予擬議的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包括指定生效日期的權力)，當中已涵蓋第634章現有及尚未實施的條文。因此，該擬議決議案擬稿已為移轉相關法定職能提供法律基礎。

42. 政府當局回應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就該擬議決議案擬稿提出的問題時解釋，附表3第2部第1(1)(ze)條所述的成文法則(即《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200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不包括在附表3第1部所列的成文法則內，理由是附表3第1部第5項所列的主體條例(即《廢物處

置條例》(第354章))已涵蓋該規例。關於就《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1044章)作出的擬議修訂，政府當局澄清，雖然附表6及附表7分別處理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的職能移轉，但附表7第2部第2(2)條涵蓋就第1044章中對“《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的提述(即第1044章第1條所載的簡稱)作出的修訂。關於《稅務(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墨西哥合眾國)令》(第112BC章)第3條的附註中對“運輸及房屋局”的提述，政府當局解釋，該成文法則不包括在附表9第1部內，而該附註亦不包括在附表9第2部第1(1)條內，因為該附註屬編輯附註而非法定附註。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會在架構重組生效後就第112BC章第3條的附註作出編輯上的修訂。

43. 小組委員會已審議該擬議決議案擬稿，並無發現該擬議決議案擬稿的其他部分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據政府當局所述，該擬議決議案最終版本(“該擬議決議案”)的條文將與小組委員會研究的擬議決議案擬稿的條文相同。

將根據第1章第55條發出的公告擬稿

44. 該公告擬稿第3及4條旨在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以反映職稱或名稱的改變。有委員就此詢問，以公告方式作出相關修訂是否恰當的做法。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第1章第55條，任何公職人員、公共機構或任何條例所提述的人的職稱或名稱的改變，可藉憲報公告宣布。由於將創新及科技局改名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的建議並不涉及將任何公職人員現時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另一名人員，因此可藉根據第1章第55條發出公告，改變改名所涉的相關名稱。

45. 小組委員會已考慮該公告擬稿，並無發現該公告擬稿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據政府當局所述，該公告將於2022年6月17日在憲報刊登。該公告屬附屬法例，須根據第1章第34條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並將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

修訂第1章附表6的命令擬稿

46. 小組委員會已考慮該命令擬稿，並無發現該命令擬稿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據政府當局所述，該命令將於2022年6月24日在憲報刊登。該命令屬附屬法例，須根據第1章第34條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並將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

最新發展

47. 小組委員會主席於2022年5月2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隨後於同日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22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第1章第54A條動議該擬議決議案。

徵詢意見

48.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2年6月8日

研究政府架構重組方案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副主席 盧偉國議員，GBS, MH, JP

委員 林健鋒議員，GBS, JP
李慧琼議員，SBS, JP
易志明議員，SBS, JP
廖長江議員，GBS, JP
吳秋北議員，SBS
林琳議員
姚柏良議員，MH
梁文廣議員，MH
梁毓偉議員，JP
陳勇議員，BBS, JP
張欣宇議員
楊永杰議員
劉智鵬議員，BBS, JP

(總數：15位委員)

秘書 林偉怡女士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